

商会基层党组织基础工作建设基本标准（试行）

一、总则

1、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5〕51号）及中央和省、市委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标准。

2、本标准所指的商会基层党组织主要包括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党委所属的异地商会和行业商会党组织。

二、党组织设置

3、组织设置：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50人、不足100人的，设立党总支；党员人数达到100人以上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党委。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按照“便于党员活动、便于加强管理、便于发挥作用”的原则，合理划分党小组。

4、组织调整：党组织设立、撤销或变更，由党（工）委研究决定，并抄报区委组织部备案。

5、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领导群团组织建设，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三、班子队伍建设

6、班子职数：原则上，支部设书记1职，支部委员会设3职，总支部委员会设5—7职，党委设5—9职。推行商会管理层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7、班子任期：党支部、党总支任期为3年；党委任期为5年。届满应按期换届。

8、队伍建设：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商会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原则上从商会内部产生，提倡党员商会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商会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商会领导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商会党组织，应配备专职副书记。

9、素质提升：市非公经济组织综合党委直属商会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3天。党组织班子成员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建设等制度健全。

四、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

10、党员发展：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市非公经济组织综合党委《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加大发展党员力度，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注重把符合条件的商会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严格发展程序和审查机制，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建立申请入党人员谈话制度、入党积极分子跟踪培养考察制度和动态调整制度。

11、党员教育培训：强化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制定年度党员教育培训计划，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要求，集中开展培训。每名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2小时；党组织列出学习目录和重点内容，党员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自学；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各类党内主题教育，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

12、党费缴纳使用：每年年初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每月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将收缴的党费全额上交市非公经济组织综合党委党费账户。市非公经济组织综合党委按照《关于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的规定（试行）》返还直属党组织，基层党组织每年要通过公示栏等形式，将党费收缴、返还和使用情况进

行公示，自觉接受党员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3、组织关系管理：对党员组织关系要进行经常排查，党员组织关系隶属清楚，每个党员必须编入一个党支部。严格按规定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组织关系转接及时规范有序，将离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纳入离职手续办理；利用“灯塔—党建在线”系统，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动态管理完善党员信息库。

14、流动党员管理：积极引导流动党员亮明身份，摸清流动党员底数，同步采集党员信息，分类登记、建立台账；采取“一方隶属、多重管理”模式，对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动员其转接组织关系的同时，积极组织其参加商会党组织的活动。

15、激励关怀：掌握困难职工党员信息，动态掌握困难党员有关情况；每年“七一”或春节期间，集中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培树先进典型、培养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积极开展为党员过“政治生日”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建立工作台账，采取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性教育等形式，激发党员荣誉感和归属感。

16、创新管理手段：充分发挥“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作用，用好“山东 e 支部”系统和党员教育网，党员信息库更新及时准确，要求党员应全部注册，党内组织生活、党员学习教育线上线下联动；推广订阅“灯塔—党建在线”“岛城两学一做”微信公众号，有条件的党员应全部订阅。

五、党内组织生活

17、“三会一课”：年初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上级党委或市非公综合党委备案；按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组织党员上好党课，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要为党员讲 2 次党课；提倡建网上党建园地、党建微信、网上论坛等，增强

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18、组织生活会与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前要认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规定内容，开展谈心谈话，听取意见；联系思想工作实际查摆问题，党组织班子、班子成员和普通党员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方向；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党组织班子、班子成员和普通党员对照查摆的问题以及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并通过公开栏进行公示。

19、谈心谈话：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书记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20、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为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在主题党日上，组织开展学唱国歌、国际歌、入党誓词歌活动，提升党员党性意识；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要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要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六、阵地建设

21、党员活动室：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阵地规范化建设。党员活动室内醒目位置悬挂伟人像、党旗、入党誓词，发展党员流程、党员权利和义务、“三会一课”等制度上墙，内容要体现党章最新精神；配备必要的桌椅、图书、报纸、电教设备和学习资料。

22、标识明显：在醒目位置悬挂党组织标牌，标牌摆放整齐、整洁、字迹清晰；党员活动室配备功能实用的组织架构、党务公开

栏、宣传栏，方便及时更新内容。

23、管理使用维护：结合实际将党员活动室打造成开放、共享、教育、学习实践的阵地。管理维护好设施设备，登记造册；管理维护制度健全，整洁卫生。

七、工作机制

24、党建示范点建设：按照两新组织工委要求，依据标准化建设要求，推进党建示范点建设工作。将其列入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创建目标和具体措施。

25、民主议事机制：健全落实议事规则，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6、落实主体责任：在每年制定工作计划基础上，党组织书记每月至少1次研究部署党建工作；严格落实党组织书记述职制度，并且向市非公经济组织综合党委报告年度党建工作情况。

八、作用发挥

27、双强六好：以“党建强、发展强”为目标，以“业务经营好、单位文化好、劳动关系好、党组织班子好、党员队伍好、社会评价好”为标准，广泛开展“双强六好”党组织创建活动，强化党组织在社会组织发展中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

28、党员先锋作用：结合党员个人实际情况，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提高党员意识，助推商会健康发展。坚持党群带群建、群建促党建，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增强商会凝聚力。

29、服务会员群众：建立落实商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员和会员制度。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会员欢迎的活动，

提供会员期盼的服务，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进单位。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会员排忧解难，寓教育与服务之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30、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商会资源优势，推动商会党组织与其它单位党组织开展共驻共建活动；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商会健全章程和各项制度，引导和支持商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展示良好形象，体现爱党报国情怀。

九、强化基础保障

31、政策保障：商会要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商会章程，将党组织的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纳入商会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商会管理层重要会议、邀请非党员商会负责人参加党组织活动等制度。

32、经费保障：商会应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商会管理费用列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拨返的党费市非公综合党委《关于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监督的规定（试行）》规范使用，建立落实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33、人员保障：商会党组织根据实际需要，至少配备1名兼职党务工作人员。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商会党组织，要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建立党务工作人员和商会人员双向交流机制。

十、工作档案

34、档案管理：由熟悉党务工作的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的档案资料；档案盒标准整齐统一；档案分类科学合理、支撑材料齐全，入档更新及时。

35、组织生活：实行留痕化管理，“三会一课”等认真记录在《党组织工作记录》、《党员组织生活记录》、党课教案、党员签到簿等，杜绝后期突击补记录和记录内容造假等问题。

36、党员信息：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申请入党人员名册完整齐全，做到“一人一档”，管理规范；预备党员转正后，按要求及时整理并由交党组织统一管理；预备党员、申请入党人员单位变动，入党材料及时移交调入党支部；流动党员有关信息资料齐全。

37、重大活动：认真记录党组织开展主题教育、重大活动、评优评先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等有关情况，包括工作方案、措施、效果及相关影像资料等。

38、党费收缴使用：按规定填写党组织党费交款单、党费账户银行进账单、党员交纳党费收据（存根）等相关凭证，记录每名党员交纳党费情况。

39、综合资料：上级党组织下发的文件、商会党组织上报和下发的文件；党组织换届选举等方面重要资料；党组织工作方案、计划、总结等；向上级党组织提交的报告、请示等；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的各种材料和书籍；党组织工作职责、制度、业绩等档案。

十一、附则

40、本标准根据上级新的政策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41、本标准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党委负责解释。